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零二壹年肆月

河南·驻马店

目 录

目 录.....	1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3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7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9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2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2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2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4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5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4 月 29 日 下午 14 点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地点：河南省驻马店市蓝天大道南段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股权登记日：2021 年 4 月 23 日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启勇先生

会议安排：

- 一、 参会人员签到，股东或股东代表登记
- 二、 宣读会议须知
- 三、 介绍本次大会的见证律师及介绍出席本次大会董事、监事及列席人员，宣布现场到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及代表股数
- 四、 审议如下议案
 - 1、 审议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公司《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审议公司《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审议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6、 审议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7、 审议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 审议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五、 听取独立董事《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六、 现场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及解答问题(每位股东发言超过 3 分钟)
- 七、 现场股东或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 八、 统计并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九、 大会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 十、 签署本次大会的会议决议及会议纪要，会议闭幕。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特制定大会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

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及《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做好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正常秩序。

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4:30 至 16:00，请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在上述期间按照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办理参会登记，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需要发言或就有关问题进行提问的，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期间将相关问题向公司证券部进行登记。同时，公

司将根据疫情防控需要明确股东大会期间的具体防疫措施。

五、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公司营业执照等）及相关授权文件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 13:00-14:00 在本公司会议室办理签到手续。未能提供有效证件及办理签到的，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六、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股东必须遵守会场秩序，需要发言时，应当先向大会主持人提出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

七、股东在大会上的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两次，每次发言不得超过 3 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要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加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九、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将手机关闭或调成振动状态。除会务组工作人员外，谢绝录音、拍照或录像。会场内请勿

大声喧哗。对干扰会场秩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十、股东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议案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按照《公司法》、《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的运行情况，起草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提请审议。

附件 1：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成员认真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积极行使董事的各项权力，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现将董事会 2020 年度主要工作及公司主要经营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公司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35.52 亿元，净利润 3.33 亿元。

二、董事会工作情况

按照公司经营需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在本年度按照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召开。参会董事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认真审议会议议题，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了职责。

一年来，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得以有效执行，主要有：

1、顺利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会议研究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免去程平松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2、顺利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顺利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会议研究讨论并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经理工作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关于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顺利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会议研究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顺利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会议研究讨论并通过了《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审阅报告》；

6、顺利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会议研究讨论并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5 亿元担保的议案》；

7、顺利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会议研究讨论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顺利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会议研究讨论并通过了《公司三年一期审计报告》；

9、顺利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会议研究并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顺利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会议研究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三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郑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两亿元的授信业务并接受李新华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11、顺利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会议研究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三、主要经营情况

(一) 安全生产工作

2020 年，公司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兼治”的安全生产方针，牢记安全“红线”意识，坚持专项检查和日常检查相结合，强化隐患排查治理，严格落实安全措施，实行风险预控、关口前移“双预防”机制，全年无出现一起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二) 市场经营与开发工作

2020 年，公司在稳定现有市场和发展区域的前提下，积极开拓市场、丰富气源，提升服务质量，创新销售思路，提升公司效益，市场发展态势良好。

主要经营财务指标：公司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35.52 亿元，较去年

同期减少 2.22%，实现营业利润 4.53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4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3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11%，公司盈利水平总体保持稳中有升的势头。

(三)项目建设工作

虽然年初疫情造成工程停滞，但公司积极应对，疫情缓解后第一时间赶往工地施工，强化协调服务，狠抓工作落实，管道改迁、站场改造、市政管网建设有序推进。

(四)企业管理

1、智慧燃气营收系统、外勤作业系统、工程项目系统、GIS 系统进行了完善和优化并逐步落地，上线微信线上营业厅，公司的管理效率和客户服务水平明显提高。

2、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时组织召开复产复工视频会议，研讨疫情对生产经营影响应对措施，科学谋划全年经营任务。

3、公司以营商环境优化为契机，建立“水气暖”一站式服务窗口，对燃气用户报装、购气售气、过户、联合办件等业务进行整合，实现“就近办、一站办、网上办”，优化环节、缩短办理时限，让用户“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群众客户满意度显著提升。

4、积极开展优才计划和三支人才队伍建设，公司涌现出一批愿干事、能干事的人才；全面推进一线员工量化考核，实现工资与绩效挂钩，激发了员工工作活力；开展工资晋升机制，营造了“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

5、深入开展“反懈怠、勇担当、提质效、克时艰”自查自纠活动，并把党建与日常生产经营有机结合，进一步加强和深化党员干部作风建设和职业修养，提升了广大职工干事、做事热情；同时在驻马店市直工委组织的“星级党支部”创建工作中，得到了相关部门党务工作者的肯定，并喜获优异成绩。

(五)疫情防控

新冠疫情发生以来，各公司迅速行动，认真贯彻政府及防疫部门对疫情防控的要求，成立了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方案，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目前疫情防控情况良好，各公司均无疫情发生。

(六)资本市场

2020 年 9 月 17 日，公司 IPO 获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审委首发通过，并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此次成功上市，为公司壮大奠定坚实基础，赢得新的发展空间。

以上报告，提请审议。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议案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按照《公司法》、《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届监事会 2020 年度的运行情况，起草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提请审议。

附件 2：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积极认真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职责，对公司的财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董事会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及公司重大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充分发挥了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计召开会议 4 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召开方式	议案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17 日	现场	1、《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 3、《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 4、《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关于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5 日	现场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3	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5 日	现场	《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第十五次会议	日		
4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 年 11 月 23 日	现场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合规运作情况的意见

2020 年，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建立了较完善的内控制度，未发现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是真实、客观的。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对公司 2020 年度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并通过了 2020 年 5 月 12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需要，交易行为符合市场化原则，相关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一如既往的以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己任，勤勉尽责，积极履行《公司法》、《章程》赋予的监督、检查职责，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作出自己最大的贡献。

此报告，请审议。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议案 3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现将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反映如下，请予审议：

一、主要经营经营指标情况

关键财务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比例%	备注
营业收入	35.52	36.33	-2.22	单位：亿元
营业成本	29.15	30.07	-3.05	单位：亿元
管理费用	12,701.73	11,935.65	6.42	单位：万元
财务费用	4,017.17	4,615.38	-12.96	金额单位：万
净利润	33,277.81	32,595.26	2.09	金额单位：万
每股收益	0.84	0.82	2.44	金额单位：元
每股净资产	4.66	4.31	8.08	金额单位：元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92	20.27	减少 1.35 个百分点	单位：%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40	19.82	减少 1.42 个百分点	单位：%

指标增减比例较大原因分析：

- 1、净利润与每股收益增加比例不一致系在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所致；
- 2、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 12.96%系去年有息借款同比减少所致。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期降低主要系 2020 年期初净资产较上年期初增加所致。

二、主要财务状况介绍

1、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80,851.19	21.81	88,642.40	23.68
非流动资产	289,792.67	78.19	285,747.53	76.32
资产总计	370,643.86	100	374,389.93	100

2、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55,435.90	83.87	167,953.95	82.61
非流动负债	29,901.97	16.13	35,351.84	17.39
负债合计	185,337.88	100	203,305.79	100

1、流动负债减少的主要原因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2、非流动负债减少的主要原因系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以上议案，提请审议。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议案 4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当前的宏观经济形势，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了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

具体为：

单位	预算数
营业收入（万元）	445,343.88
净利润（万元）	35,065.70

此预算仅为公司 2021 年经营计划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 2021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以上报告，提请审议。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及《蓝天燃气薪酬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税前）情况如下：

- 1、非独立董事不以其在公司的董事身份领取薪酬；
- 2、独立董事蔡挺：2020 年度共计在公司领取津贴 6 万元；
- 3、独立董事汤伟：2020 年度共计在公司领取津贴 6 万元；
- 4、独立董事付浩卡：2020 年度共计在公司领取津贴 6 万元；
- 5、独立董事王征：2020 年度共计在公司领取津贴 0 万元；
- 6、独立董事赵健：2020 年度共计在公司领取津贴 0 万元；

独立董事王征、赵健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当选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还未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以上议案，提请审议。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及《蓝天燃气薪酬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税前）情况如下：

公司监事不以其监事身份在公司领取薪酬，具体为：

- 1、监事会主席赵永奎先生：2020 年度在公司共计领取薪酬 0 万元；
- 2、监事付云涛先生：2020 年度在公司共计领取薪酬 11.68 万元；
- 3、职工监事王京锋先生：2020 年度在公司共计领取薪酬 10.64 万元。

以上议案，提请审议。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64,395,475.70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董事会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此利润分配预案日，公司总股本 462,702,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31,351,000 元（含税），占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2,834,447.39 元的 69.51%。资本公积暂不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结转下一年度。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以上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股利长期回报规划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以上议案，提请审议。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年度报告。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报告，公司编制了《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报告已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媒体进行了披露，请各位股东自行下载查看。

以上议案，提请审议。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我们作为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2020 年度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在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维护公司的利益，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我们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汤伟先生：大学本科学历，在读 EMBA，高级会计师职称。1992 年 7 月至 1997 年 12 月在新县化肥厂，历任助理会计、主管会计；1997 年 12 月至 1999 年 12 月在河南新林茶叶有限公司任主管会计兼财务部经理；2000 年 1 月至 2002 年 10 月在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主管会计、财务部副经理；2002 年 11 月至 2005 年 6 月在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任总会计师；2005 年 6 月至 2014 年 6 月在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4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任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顾问、监事；2017 年 6 月至今任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现任河南绿达山茶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蔡挺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河南省戒毒中心干警，金博大律师事务所律师。2006 年至 2010 年任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0 年至 2015 年任河南博云天律师事务所合伙

人；2015 年至今任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4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3、王征女士：出生于 1968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财务管理教研室主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兼任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汉优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江三峡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11 月 2017 年 11 月曾任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4、赵健女士：出生于 1976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黄淮学院教师，教授。1999 年起在黄淮学院任教师；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5、付浩卡先生：出生于 1986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市政工程二级建造师资格。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9 月，在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从事燃气工程规划设计工程工作；2012 年 9 月至今，在河南城建学院从事燃气与热能工程教学与理论研究工作，兼任河南燃气学会委员；2017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 11 月 23 日，因公司换届选举，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王征、赵健、付浩卡被选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我们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独董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汤伟	10	10	0	0	5
蔡挺	10	10	0	0	5
王征	1	1	0	0	0
赵健	1	1	0	0	0
付浩卡	11	11	0	0	5

2020 年度，共计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符合相关规定。

我们在履职期间，未对公司的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利润分配情况

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我们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我们审查了议案相关交易的背景及定价依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担保事项

2020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5 亿元担保的议案》，公

司事前已就该事项通知了我们，我们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关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项

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我们审议了上述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5、董事会换届选举的事项

2020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我们审议了该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对公司的考察

2020 年度，我们在履职期间，通过到现场参加会议、电话的方式，跟公司的董事、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沟通，通过查询资料、听取汇报及对相关人员问询的方式，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运行情况等，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就公司面临的市场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就行了探讨、分析，充分了解了公司的财务及内部控制等情况。

六、总体评价与建议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成员认真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积极行使董事的各项权力，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2021 年度，我们将重点关注公司内部治理结构的变化、内控流程的梳理、信息披露的质量及公司的财务状况等重大事项，不断加强

学习，提升自身履职能力，勤勉尽责履行工作，在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利益的同时，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征、赵健、付浩卡

2021 年 4 月 29 日